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蔡宜蓁
電話：06-2679751#153
傳真：06-3366364
電子信箱：a0052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人字第1090152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以霖奉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9日府人力字第1091024660號
函派任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，謹遵於109年9月11日接篆
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
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
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
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
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
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
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
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